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通傳播字第 09948012750 號函下達

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通傳播字第 10048037710 號函下達
修正第 17 點、第 4 點附件、第 8 點附件、第 9 點附件、
第 14 點附件、第 18 點附件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通傳播字第 10148021420 號下達修
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21 點附件

一、(行政調查界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處理傳播內容監理進行行政調查時,除依行政程序法、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外,調查作業程序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程序發動)

民眾陳情或其他機關移送案件,涉及傳播內容監理事項者,本會應即依職權逕行調查事證。本會行使職權時,發現傳播內容有違法者,亦同。

三、(得不予受理之案件)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住址者。
- (二) 未敘明特定播出頻道(率)、播出日期、時間、節目名稱或不妥情節,亦無法藉由其他事證具體指涉違法內容者。
- (三)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者。
- (四) 本會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或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五) 本會已處理公告或周知者。
- (六) 針對同一時間播送之節目大量陳情已有明確事證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依本會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以制式稿回覆或陳報簽結,或將其決定及理由函復陳情人及移送機關;必要時,副知其他當事人及關係人。

當事人申請調查之事實或證據,本會認無調查之必要者,亦得將無調查必要之決定及理由於處分書或覆函中敘明。其情形如下:

- (一) 行政機關已公布或周知之事實(如本會於傳播內容申訴網「常見問題」專區既有之內容)。
- (二) 同一案件(事實)業經調查,且無新事實發生。
- (三) 法律上推定而無反證或法律上擬制之事實。
- (四) 法院確定裁判、或行政調查確定處分所及之事實。
- (五) 與待證事實無關或調查顯無結果。
- (六) 依法不得調查或調查手段將涉及違法。
- (七) 當事人所主張事實,業有其他事證足茲證明。
- (八) 情況急迫如予調查顯然違背公益。
- (九) 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對事實調查負提供事證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四、(轉請業者參考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原則)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請頻道業者參考(附件一):

- (一) 所反映內容尚未達本會主管法令之違法程度。

(二) 反映事項法律未有強制規範，純屬其內部自律範疇者。

(三) 針對個別節目製播方向之建議。

(四) 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本會認業者之行為涉有違反其主管法規之虞者。

案件內容非屬本會執掌，且確知權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者，應移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五、(當事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當事人、第三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辦理。

六、(迴避)

案件承辦人處理具體個案調查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應向直屬長官說明具體原因及事實迴避之。

當事人認案件承辦人於案件調查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訂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案件承辦人迴避。直屬長官發現有前項情事時，亦得本於職權命其迴避。

經申請迴避而未迴避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調查方法)

本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申請本會調查事實及證據。

本會為調查案件時，得就案件情節、事證，進行下列之調查：

(一) 通知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三) 送請專業機構、學者專家或公會團體鑑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或相關機關到場說明。

(四) 前往有關事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五) 依本會決定舉行處分聽證。

(六) 其他調查方式。

八、(通知書面說明或提出文書、資料或物品)

本會通知案件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件及其他資料或物品者，以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附件二之1或2)。必要時得以電話通知，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二之3)。

九、(通知到場陳述意見)

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時，應以書面(如附件三、附件四)載明下列各點，並以雙掛號郵寄：

(一) 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名稱)、住居所，如為公司、行號或團體，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擬調查之系爭事項及對受送達人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三) 應到之時間、地點。

(四) 本會行使調查權之法律依據。

(五) 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六) 應親自到場或得否委任代理人到場；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代理人除應攜帶第五款證

明文件外，並應提出委任書（如附件五）或其他代理資格文件。

（七）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陳述意見之法律效果。

十、（到場陳述意見--前置作業）

舉行到場陳述意見日前，應確認地點、到場陳述人到會時間、主持人，並準備文書作業事宜及就進程序為適當之分工與協調。

案件承辦人應詳細閱卷，條列疑義事項及可能涉及之法條，如案件複雜者，應作成談話要點。通知到場陳述時，應避免安排當事人、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同一時間、地點接受談話。

十一、（到場陳述意見-報到手續）

通知當事人及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報到手續，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到場陳述人及其陪同人員到場時，應先請其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表（如附件六）載明到場時間。
- （二）到場陳述人及其陪同人員報到時，負責受理報到之人員應查驗其身分。
- （三）應到場陳述人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應先查明有無攜帶委任授權書。未出示委任授權書，應請其即以電傳或其他方式補正後，再進行談話，無法立即補正者，應擇期另行通知到場。

十二、（到場陳述意見-談話之進行）

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談話之進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談話人員，應衣著端莊，不得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
- （二）態度和藹，立場公正，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 （三）談話時，以二位人員在場為原則，其中一名為談話主持人，另一名負責記錄。如到場陳述人均為女性，於必要時得安排一位女性同仁到場。
- （四）談話原則上「早不過午，午不過晚」。談話開始應先告知到場陳述人談話紀錄可能所需時間。
- （五）數人代表同一事業到場陳述時，為求真實之陳述或有保密之必要，得為隔別談話。
- （六）談話以問答方式進行時，應避免冗長或誘導式詢問；詢問問題的答案應具有陳述性，避免只回答是或否。
- （七）談話時可先與到場陳述人進行一般性交談，待瞭解事實全貌後，再逐項記載，亦可依談話要點次序，逐項詢問即予記載。
- （八）談話時，對於相關問題應審慎求證，深入詢問，以發掘事實真相，其涉及法律適用時，並應針對構成要件逐一查明。
- （九）到場陳述人為檢舉人時，就其指稱之涉案事實，應要求其提供證據或指出可行之查證方法。
- （十）到場陳述人為被檢舉人時，就被檢舉事項應給予充分澄明陳述之機會；如有辯明，應請其就始末連貫陳述；就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應請其提供證據或指出可行之查證方法。
- （十一）談話時不得對該檢舉事項可能之處理為任何臆測或不當承諾。
- （十二）到場陳述人由他人陪同時，經本會同意得陪同在場，惟陪同人如有妨礙談話之進行，應婉言勸止。不聽勸止者，應請其離開，並記明於陳述紀錄。
- （十三）談話進行中，應注意到場陳述人有無秘密錄音，如有秘密錄音，應即制止。
- （十四）談話時，談話人員與到場陳述人發生衝突或遭威脅、行賄等事故時，應儘速向直屬長官及政風單位報告。

- (十五) 到場陳述人依本會通知應攜帶相關文件資料時，談話人員應檢視其是否符合，若有缺漏未符者，應查明其理由，記載於紀錄內。對於未攜帶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者，應即予簽辦處理。
- (十六) 證人、第三人等拒絕陳述時，應說明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法律效果。對於僅願陳述事實，不便記載紀錄者，應儘可能請其提出書面說明，紀錄人應另製作談話紀要存卷。

十三、(到場陳述意見-紀錄之製作)

通知到場陳述意見，紀錄之製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或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應當場製作陳述紀錄(如附件七)。
- (二) 陳述紀錄上之基本資料欄，應查驗身分證明後詳實填載。
- (三) 陳述紀錄應記載製作之時間及地點。
- (四) 製作陳述紀錄，應以問答方式詳實記錄。
- (五) 陳述紀錄之用語應淺顯易懂，前後事實連貫。針對構成要件之事實部分，應另列一項，詳記其要點。
- (六) 陳述紀錄製作完成前，應詳細檢視有無遺漏情事，對於前後記載有矛盾或事實混淆不清者，應再予詢明或修正。
- (七) 陳述紀錄有增刪或變更者，應於增刪或變更處蓋章，並於紀錄紙上方逐行載明增刪字數，並予簽認。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八) 陳述紀錄，應向陳述人朗讀或交陳述人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並請陳述人於紀錄騎縫處及緊接記載之末行簽名或蓋章。陳述人不願簽名時，應於紀錄末頁附記拒絕簽名之理由。
- (九) 陳述紀錄製作應一式二份，以複寫或影印方式為之，交陳述人於陳述人欄逐份簽名。二份均應併卷，不得有遺失、散落、毀損之情事。案件提陳時，應以正本為附件；移送其他機關時，應檢送複本，作為證據。
- (十) 陳述紀錄完成，若認有必要，得於末頁列明在場人欄，由陪同在場人簽名。
- (十一) 為避免爭議，紀錄中證物的提示記載應明確。
- (十二) 陳述紀錄中所提示及認證之資料，皆應隨附於紀錄保存。
- (十三) 到場陳述時，為保全程序，以全程錄影存證為原則，如無錄影設備時，應予全程錄音。對於可能滋生問題造成本會困擾或屬於社會關注並經媒體報導具重大性質之案件，不論受調查者身分及案件大小，均應予全程錄影存證。
- (十四) 錄音或錄影之程序，應告知到場陳述人。
- (十五) 錄音或錄影帶(片)由承辦同仁併卷存檔。
- (十六) 案件辦結前倘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應再踐行調查程序。必要時得以電話方式進行，並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詢問目的、對象、時間及內容(附件八)。

十四、(前往事業為調查或勘驗)

前往有關事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調(訪)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以兩人調(訪)查為原則。如有必要，應事先聯繫本會電信警察隊、當地警察局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調(訪)查時如遇有安全顧慮等急迫情形，得逕赴當地警察局或管區派出所敘明事由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請求協助配合。

- (三) 調查時應持本會公函（如附件九之 1、附件九之 2、附件九之 3）與職員識別證表明身分及調查目的，並應說明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之法律效果。
- (四) 調查案件時不得攜帶案卷正本，倘有參考需要，得攜帶影本之必要部分，並於使用後隨即銷毀。
- (五) 審慎使用本會識別證、蒐證器材及相關卷證資料等，避免遺失或遭他人不當使用、閱覽及抄錄。
- (六) 遇事業他遷不明或拒絕調查情事者，應註明事由簽報。
- (七) 調查案件如發生事故或遭威脅、行賄，且不能即時報告，應於結束後立即簽報直屬長官並會知政風單位。
- (八) 與當事人或第三人談話時，適用本注意事項十二（一）至（十三）、（十六）規定，如有必要製作陳述紀錄者，適用十三（二）至（十二）規定。
- (九) 會外調查案件完畢後，應於一週內將調查結果扼要陳報。

十五、(處分聽證)

處分聽證之召開，應經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始得為之。

處分聽證之作業程序，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續行調查)

案件事實及證據之調查，如未達核處心證，得續行調查。

十七、(案件件數處理原則)

同一或不同頻道之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有下列情形者，得以一案件處理：

- (一) 同一頻道之同一集節目於數個段落內播送違反規定之情節。
- (二) 新聞報導於播出後 24 小時內播送涉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內容。
- (三) 他機關以同一裁處書移送本會處理者，該裁處書所列同一頻道播出數個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情節。

於同一頻道重播同一集節目者，得視為同一案件處理。惟經主管機關告知有違法之虞或經裁處後仍重播者，得視為不同案件。

新聞報導播出涉違法構成要件之內容後，經主管機關告知有違法之虞，逾 6 小時仍未處理者，得視為不同案件。

十八、(處分前函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書)

本會作成行政處分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如附件十）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陳述書。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十九、(案件提送諮詢會議處理之原則)

案件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

- (一) 依案例經驗，初步判斷違法構成要件明顯（如明確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或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之例示。）。
 - (二) 受社會高度關注或民眾反應頻繁。
 - (三) 案件經調查，違法構成要件雖未明顯者，但有建立案例作為未來監理標準之必要者。
- 諮詢會議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必要

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諮詢會議之召開，依「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及「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原則」辦理。

二十、(案件處理意見之研提)

案件處理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或依據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意見，作成下列建議並簽注意見，循行政流程核定或提本會分組委員會議、委員會議決議。

依前項作成之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或第三人。

二十一、(行政調查流程)

本會執行傳播內容監理案件之行政調查，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如附件十一。

附件一（轉請業者參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原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通傳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民眾○年○月○日函（電子郵件）影本乙份，請酌參。

說明：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附件二之 1 (通知書面提供意見-適用於本會主動調查或其他機關移送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通傳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案由) 事，請於文到○○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 (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 規定辦理。
- 二、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意見與資料供參：
 - (一) (視個案填列)
 - (二) (視個案填列)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通傳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因（ 案由 ）乙案，被陳情涉有違反○○○○法第○○條規定，請於文到○○日內，就說明三所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事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 規定及陳情人○○年○○月○○日陳情函辦理。
- 二、本會受理陳情略為：

(視個案填列)

- 三、為審理本案需要，請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事證：
 - (一) (視個案填列)
 - (二) (視個案填列)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附件二之 3 (電話通知提供意見-適用於時間緊迫或案件單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 電話紀錄表

日期	電話 / 時間	發話人	受話人	備註
	受話電話： 發話時間： 結束時間：	姓名：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單位：	
<p>調查事項：（視個案填列）</p> <p>說明：</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及（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規定辦理。</p> <p>二、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與資料供參：</p> <p>（一）（視個案填列）</p> <p>（二）（視個案填列）</p>				
擬處情形：				
承辦人	科長	簡任視察	副處長	處長

附件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通傳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陳述意見書

主旨：檢送本會調查事實及證據通知陳述意見書乙份，請
依所定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會說明，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
規）規定辦理。
- 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或選定、指定當事人，並請依行
政程序法第 24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委任書格式供參。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附件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事實及證據通知陳述意見書

受送達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法 人 代 表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案 由	為查證○○○○○案。		
詢問目的	<p>一、受送達人有○○○○○等情事，涉嫌違反○○○○○法第○○條第○○項規定。</p> <p>二、為詳查受送達人是否有前揭違法情事，特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p>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整	地 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 第 科(台北市) 聯絡電話：○○○○○ 聯絡人：○○○○○
附 註	<p>一、受送達人委託他人到場時，請另附委任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受送達人逾期不到場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發文) 日			

附件五

委任書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內容處第 科
案 由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委任人	○○公司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受任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委任代理人事：			
委任人因 貴會 年度 字第 號傳播內容監理案件，委任（請勾選）			

陳述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由					
陳述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所代表或所服務事業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營業所及營業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業設立日期	

紀錄內容：

詢問人表明本次據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對本案進行行政調查，預計詢問時間為○○，請據實陳述，避免發生法律上之責任。

問：(說明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目的)

答：

問：(人別訊問)

答：

問：(對已蒐集證物之提示與意見)

答：

問：

答：

問：

答：

問：有無最後陳述意見

答：

上述紀錄計 頁，係經陳述人本於自由意思之陳述，經^{交陳述人閱覽}_{向陳述人朗讀}，並予增、刪及變更確認無訛，始交陳述人簽名於後。

陳述人：

(陪同人)：

詢問人：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 電話紀錄表

日期	電話 / 時間	發話人	受話人	備註
	受話電話： 發話時間： 結束時間：	姓名：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單位：	
<p>調查事項：（視個案填列）</p> <p>說明：</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及（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規定辦理。</p> <p>二、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與資料供參：</p> <p>（一）（視個案填列）</p> <p>（二）（視個案填列）</p>				
<p>受（發）話內容：</p> <p>問：（說明調查之目的）</p> <p>答：</p> <p>問：（對已蒐集證物之提示與意見）</p> <p>答：</p> <p>問：</p> <p>答：</p> <p>問：</p> <p>答：</p> <p>問：有無最後陳述意見</p> <p>答：</p>				
<p>擬處情形：</p>				
承辦人	科長	簡任視察	副處長	處長

附件九之 1 (通知前往事業為調查-適用廣播電視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通傳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案 由) 案，本會將於○○
年 ○○月○○日派員前往 貴公司瞭解案情，敬
請配合調查，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通傳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案 由) 案，本會將於○○
年 ○○月○○日派員前往 貴公司瞭解案情，敬
請配合調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規定，本會為行政調查時，得派員實施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違反者，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通傳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案 由) 案，本會將於○○
年 ○○月○○日派員前往 貴公司瞭解案情，敬
請配合調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規定，本會為行政調查時，得派員實施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違反者，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通傳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經營之「○○○○」播出之「○○○○」節目（廣告），涉嫌違反○○○○法第○○條規定，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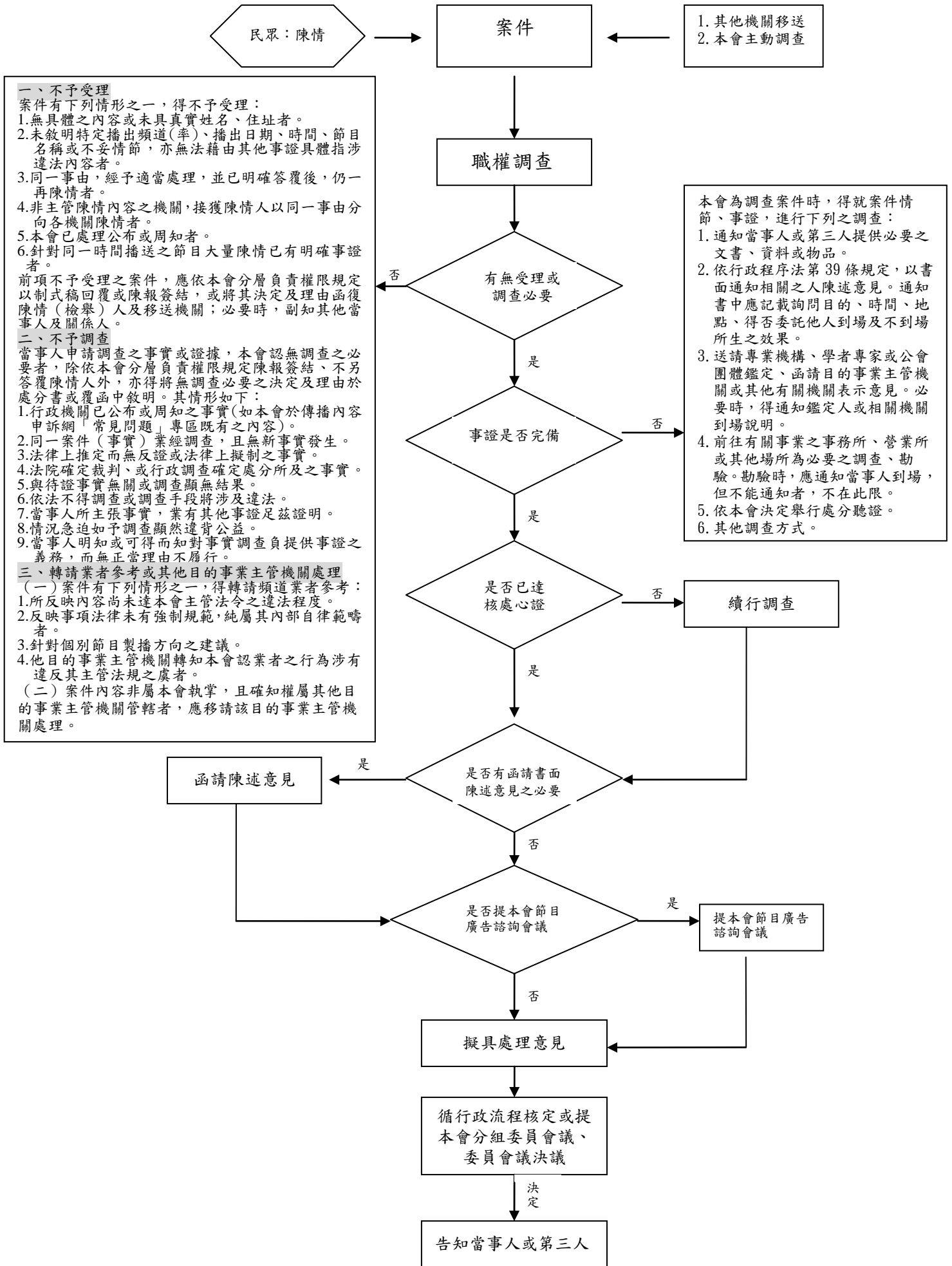
- 一、按○○○○法第○○條第○○項規定：「○○○○」違反者，依同法第○○條第○○款規定，處新臺幣○○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同法第○○條第○○項第○○款復規定：○○○○，處新臺幣○○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依據個案適用法條）
- 二、貴公司經營之「○○○○」於○○年○○月○○日○○午○○時至○○時播出之「○○○○」節目，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
- 三、貴公司如對前開事實持有異議，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提出陳述書，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一、不予受理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受理：
 1.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住址者。
 2. 未敘明特定播出頻道(率)、播出日期、時間、節目名稱或不妥情節，亦無法藉由其他事證具體指涉違法內容者。
 3.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
 4.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5. 本會已處理公布或周知者。
 6. 針對同一時間播送之節目大量陳情已有明確事證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依本會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以制式稿回覆或陳報簽結，或將其決定及理由函復陳情(檢舉)人及移送機關；必要時，副知其他當事人及關係人。

二、不予調查
 當事人申請調查之事實或證據，本會認無調查之必要者，除依本會分層負責權限規定陳報簽結、不另答覆陳情人外，亦得將無調查必要之決定及理由於處分書或覆函中敘明。其情形如下：
 1. 行政機關「常見問題」專區既有之內容。
 2. 同一案件(事實)業經調查，且無新事實發生。
 3. 法律上推定而無反證或法律上擬制之事實。
 4. 法院確定裁判，或行政調查確定處分所及之事實。
 5. 與待證事實無關或調查顯無結果。
 6. 依法不得調查或調查手段將涉及違法。
 7. 當事人所主張事實，業有其他事證足茲證明。
 8. 情況急迫如予調查顯然違背公益。
 9. 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對事實調查負提供事證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三、轉請業者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一)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請頻道業者參考：
 1. 所反映內容尚未達本會主管法令之違法程度。
 2. 反映事項法律未有強制規範，純屬其內部自律範疇者。
 3. 針對個別節目製播方向之建議。
 4. 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本會認業者之行為涉有違反其主管法規之虞者。
 (二) 案件內容非屬本會執掌，且確知權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者，應移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本會為調查案件時，得就案件情節、事證，進行下列之調查：
 1. 通知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2. 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3. 送請專業機構、學者專家或公會團體鑑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或相關機關到場說明。
 4. 前往有關事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5. 依本會決定舉行處分聽證。
 6. 其他調查方式。